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璐、梁石	李慧	郭欣、陈佳禄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招商证券王璐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在审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招商证券梁石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在审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王璐、梁石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招商证券李慧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保荐机构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迎泽区杏花岭街18号6层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16,262,221元
法定代表人	冀新江
电话号码	0351-5271486
传真号码	0351-5271486
公司网址	www.harmonylong.com
电子邮箱	hamonylong@henglun.net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的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二类口腔材料（义齿加工）的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恒伦医疗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恒伦医疗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咨询机构，委托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

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该等议案的有效期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

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0355 号）、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出具的《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354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持续增长，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8,090.09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41,404.1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12.15 万元、35,978.72 万元、37,337.16 万元和 14,462.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4.28 万元、5,388.80 万元、4,748.94 万元和 1,091.59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18.46%，流动比率 3.25 倍，速动比率 3.09 倍。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354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354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出具的《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恒伦有限设立于2007年5月24日，于2018年12月29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3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0355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0355号），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出具的《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出具的《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 本保荐机构核查或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网站公示信息,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同时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服务属于鼓励类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办

口腔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参与口腔疾病防治和健康管理服务。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规定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有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一）项条件。

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6,262,221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8,754,074 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55,016,295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条件。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6,262,221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8,754,074 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55,016,295 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三）项条件。

4、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354 号），发行人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778.24 万元、4,748.9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四）项条件。

5、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主要风险和问题提示的说明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及监管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口腔医疗服务逐渐受到高度重视，国家政策的支持是驱动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行业监管部门也颁布了众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行业进行规范和鼓励，多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并扩大公共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支出金额。目前，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也正在建设和完善的过程中，对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管政策也在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不断调整，上述行业及监管政策的调整均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政策监管方向调整经营战略，或具体经营时未能持续满足监管政策的要求，从而导致相应的处罚或被限制营业资格，均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带来不确定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口腔医疗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共同发展的局面，公司在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随着公立医院对品牌宣传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的不断重视，可能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民营口腔医院带来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民营口腔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不同民营口腔品牌之间亦存在正面竞争关系。随着我国口腔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公司未来成长性风险

公司目前形成了医院+连锁的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充分共享、模式快速复制、规模迅速扩大的优势，在现阶段能够很好地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需要。近年来，公司现有商业模式得到了快速有效地发展，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保持增长。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波动、口腔医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态势变化、人才队伍建设、技术研发进展、市场及品牌开拓、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需要对公司现有商业模式进行调整，并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影响，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2）跨区域扩张的风险

由于口腔医疗行业的特性及发展规律，以及我国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背景，国内口腔医疗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各口腔医疗连锁经营企业普遍遵循着从区域向全国辐射的发展路径。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仍以山西省为主，并逐渐向其他省市扩展，由于不同区域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在业务模式、诊治理念、企业文化、技术路线等方面都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在跨区域扩张时，无论是采用投资新开门店还是收购兼并等模式，都会存在扩张进度及门店收益不及预期而导致投资受损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外延式扩张收购的风险

2019年开始，公司进行新区域门诊的收购，2019年11月，恒伦医疗的子公司河北恒伦管理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石家庄恒伦精良100%股权；2020年7月，恒伦医疗的子公司陕西恒伦优德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西安优德门诊100%股权。上述收购谈判过程中均未涉及业绩约束或对赌协议事项，公司通过制定区域平台激励方案，直接派驻区域总经理主管运营和财务，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事项保持收购后经营的稳定性。但在收购扩张过程中，存在合作方的经营理念不同和门店收益不及预期而导致投资受损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医疗事故风险

公司属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口腔诊治的服务过程中，存在发生医疗事故的可能性。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受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医生水平差异、医疗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影响，各类诊治过程均不可避免的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口腔医疗作为医学的重要分支，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口腔医疗服务过程同样存在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患者诊治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存在着口腔诊治服务未达患者预期甚至发生医疗事故而产生纠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5）人才流失的风险

由于口腔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医生等专业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口腔医疗行业的经营过程中，医生（尤其是知名医师）在吸引客户

和提供医疗服务等环节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与公司的人才储备和队伍建设密不可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民营口腔医疗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出现人才流失或人才储备不足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内部管理的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与员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管理日益增加的员工队伍则需要建立一套更加高效的企业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品牌运营，采购销售、财务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作出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7）患者需求导致产品更新的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患者除了有治疗口腔疾病的刚性需求外，存在大量的正畸和种植等口腔美学修复和口腔功能恢复的需求。近年来，口腔医疗服务中种植和正畸类收入增长较快，行业内不断推出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层次的服务类产品，使得产品需求更加细化和精准，若公司不能及时了解患者消费偏好，适时推出迎合大众需求的相应产品和服务，会造成相应客户群体的流失而导致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口腔医疗服务技术迭代风险

伴随着现代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数字化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已经逐步贯穿于口腔治疗的整个过程，口腔种植治疗的诊断评估程序、种植外科阶段和上部结构的设计制作、3D 数字隐形正畸技术、即刻美学修复技术等，通过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实现了口腔诊疗的精准性、高效性和可追溯性等，并大幅提高口腔诊疗的品质和口腔患者的满意度。若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和掌握新技术带来的革新，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和服务失去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和事故的风险

作为临床医学一个分支，口腔医疗服务依赖执业医师根据各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但由于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其中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治疗效果，可能导致治疗未能成功、治疗结果不如预期；此外，临床医学上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诊疗设备、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例如因患者个体特异导致的手术并发症、材料过敏等。

公司作为口腔医疗机构，面临一定的医疗纠纷或事故的风险。医疗纠纷和事故会导致公司面临投诉、法律诉讼或经济赔偿，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品牌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门诊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与自有房产合计总面积为41,439.68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39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27,963.61平方米，承租的部分房产其出租方存在无相关权属证明、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租赁军队房产的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可能因搬迁而无法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承担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医疗经营资质重续的风险

根据国家医疗行业的监管规定，口腔医疗行业的企业在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医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其他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许可等，上述证书及批准文件具有一定有效期。公司需要所有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在重续该等资质文件时，监管部门将按照重续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资质文件，公司将

不能从事相关业务，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17 年 4 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一名医生可以确定一个主要执业机构后，在多个医疗机构实行多点执业，这一政策有利于专业医生为社会提供更加丰富的医疗资源。口腔连锁医院将核心医生在公司其他各主要门诊进行多点执业和技术指导，有利于提高各机构的医疗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因此，公司存在将核心医生在集团下属医院或连锁门诊作为其他执业机构的情况。若未来国家关于医生多点执业的政策发生明显变化，导致上述医生无法继续在公司及下属机构内部多点执业，或相关政策对于医生多点执业给予更加严格的限制，从而降低医生进行多点执业的动力，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卫生、税务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政策变化较快，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仍然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医保控费导致医保收入继续下降的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中存在少量基础治疗项目可以使用医保报销，近年来，国家医保资金面临支出增长过快，不合理用药、过度增加诊疗项目和滥用药品等行为导致医保费用浪费，为减少医保资金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保控费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医保结算金额 1,477.14 万元、1,116.45 万元、690.48 万元和 89.77 万元，分别为占医疗服务收款比重为 5.52%、3.89%、2.31% 和 0.79%。随着医保控费政策的推行，公司医保结算收入持续下降，但因为口腔医疗服务中可使用医保结算的项目占比较小，公司通过积极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医保和其他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医保结算收入减少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如果未来国家进一步对口腔疾病医保政策进行调整，如下调结算标准、支付

比例或收窄医保结算范围，将会降低患者支付能力，造成就诊患者数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医疗及业务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风险

国内医疗行业存在较高违反反腐败法律法规的风险，例如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医院管理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或管理过程中可能收取不适当款项等。公司无法保证医务人员及医院管理人员一直遵守反腐败法律法规，亦不能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涉及医疗机构的相关腐败事件。一旦发生腐败事件，则涉事人员可能会受到调查或处罚，公司声誉也会受到一定损害，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52.67万元、2,943.20万元、2,855.54万元和2,713.36万元，其中义齿加工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38.21万元、2,182.97万元、2,330.33万元和2,336.53万元，占比分别为69.63%、74.17%、81.61%和86.11%，占比较大。尽管公司逐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但是如果公司义齿加工业务的下游经销商和客户回收不及时将会造成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95%、45.48%、44.98%和37.26%。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受口腔医疗行业竞争态势、上游原材料发展及供给情况、行业监管政策及要求、公司经营发展策略、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口腔医疗市场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公司业务拓展策略调整、宏观经济发展水平放缓等情况，都会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商誉账面价值为3,421.78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石家

庄恒伦精良产生，占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比例分别 6.52%和 8.00%。公司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了测试，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但不排除未来恒伦精良口腔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出现高于可收回金额，产生商誉减值，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口腔医疗服务业务，公司通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同时，即向个人客户收取服务款项。在具体的款项结算方式上，个人客户通常以现金支付、刷卡支付、移动支付、医保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受个人支付习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205.30 万元、4,138.48 万元、3,691.83 万元和 1,068.26 万元，占公司医疗服务收款比重分别为 15.73%、14.41%、12.34%和 9.44%，逐年下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鼓励患者使用刷卡支付、移动支付等方式支付，降低了现金收款规模，但受个人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仍将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情形。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现有业务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项目的实施预计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如果公司因自身管理问题或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进度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

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其他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出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重大传染性疫情，为积极应对重大疫情，各地政府普遍采取了推迟复工、人员隔离等措施。由于口腔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严格按照所在区域的防疫通知及要求，公司下属的口腔医院及诊所在一段时期内未能正常对外营业，疫情防控期间患者普遍延缓了非紧急性就诊需求，导致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截至目前，随着各地疫情得到及时和有效控制，公司全部门店已正常经营，但若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疫情无法得到有效防控，或者再次出现疫情集中爆发等情况，公司将面临部分医院或门诊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将受股本摊薄得影响，将有可能呈现下降趋势，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冀新江先生，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72.23%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将合计控制公司 54.17%的股权。冀新江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方面均可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4）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基础之上，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竞争优势、主要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基础之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如下：

公司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业务拥有无牙颌种植修复、自锁和隐性矫治和显微根管及舒适牙科的麻醉治疗等国际先进的治疗技术，向患者提供口腔保健、疾病治疗、功能康复、口腔美容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在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口腔修复、牙周治疗、根管治疗等口腔医疗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非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业务集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教学培训、研发等为一体，产业链完整的口腔医疗企业，经过多年的运营和积累，在产业链协同、人才、技术、服务、培训、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相对的竞争优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8 名，分别为上海悦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示范区美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松柏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原恒伦川至口腔医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玖菲特长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玖菲特玖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中，上海悦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冀新江、张增瑞、陈辉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示范区美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恒伦川至口腔医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松柏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资产为自主管理，未委托其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其余 4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以下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T165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553
珠海玖菲特长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9376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031
珠海玖菲特玖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S684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031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D3285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C2600011628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事项，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判断的重大变化事项。

（九）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李 慧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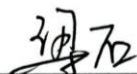
签名：

王 璐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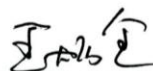
梁 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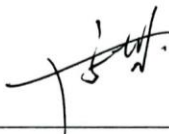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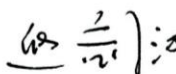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王璐和梁石同志担任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璐 王璐

梁 石 梁石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